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撰寫格式 自我檢核表	
□「教師簡歷」僅列出與課程相關之資歷或證照。	
□「課程名稱」格式符合規定。	
□「課程週次」格式符合規定。	
□「課程目標」格式符合規定。120字以內。標點符號請用全形。	
□「課程理念」格式符合規定。120字以內。標點符號請用全形。	
□課程目標與課程理念不應重複。	
□「材料説明」格式符合規定。	
□「評量方式」格式符合規定。	
□「課程參考資料書目」格式符合規定。	
□「課程參考資料書目」不應寫「無」。	
□「課程主題」格式符合規定。	
□「課程主題」每一週的主題不應重複,應有進度變化。	
□「課程內容」格式符合規定。標點符號請用全形。	
□「課程內容」每一週的主題不應重複,應有進度變化。	
□ 加開中階或高階課程,課程目標應和前一階課程有所區別。	
□ 加開中階或高階課程,課程理念應和前一階課程有所區別。	
□ 加開中階或高階課程,條件限制(對象)應和前一階課程有所區別。	